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CJH

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JH0030S-2021

代替Q/CCJH0030S-2018

鹿鞭黄秋葵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JH0030S-2021
备案号	224921S-2021
有效期限	2022年01月11日至2025年01月1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6 发布

2021-12-06 实施

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鹿鞭黄秋葵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鞭、黄秋葵、山药、枸杞子、桑椹、黄精、牡蛎为原料，添加木糖醇，鹿鞭、黄秋葵、山药、枸杞子、桑椹、黄精、牡蛎主要经过提取、低温干燥、粉碎，加入木糖醇，经调配、混合、分装加工而成的鹿鞭黄秋葵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酵母菌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NY/T 1326	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一部 山药、枸杞子、桑椹、黄精、牡蛎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3.1.2 黄秋葵应符合 NY/T 1326 的规定。
 3.1.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4 山药、枸杞子、桑椹、黄精、牡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一部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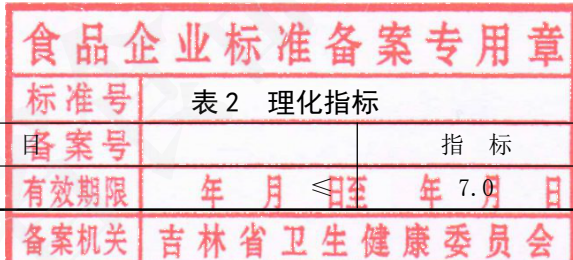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色或灰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与外观，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味，辨其滋味，静置3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嗅，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00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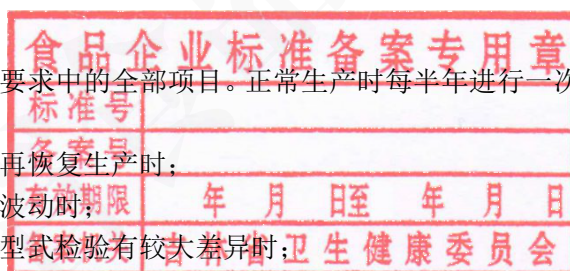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kg。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6.5 判定规则

- 6.5.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 6.5.2 微生物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则为不合格。
- 6.5.3 其它各项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则加倍取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鞭黄秋葵固体饮料

配料表：鹿鞭、黄秋葵、山药、枸杞子、桑椹、黄精、牡蛎、木糖醇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

生产日期：见包装标注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

产品标准代号：Q/CCJH0030S-2021

生产者的名称：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双阳区双阳经济开发区怡心路835号

联系方式：0431-84156333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322 千焦 (kJ)	16%
蛋白质	45.8 克 (g)	76%
脂肪	0.8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30.2 克 (g)	10%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